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43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787045_111D23195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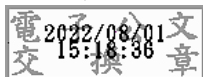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7月28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1418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